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
(附英文文本)
伯尔尼公约
(1971年巴黎文本)
指南

刘波林译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课题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研究丛书

D2+2.1
L 716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71 年巴黎文本)指南

(附英文文本)

刘波林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71 年巴黎文本)

指南 (附英文文本) / 刘波林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ISBN 7-300-04285-6/D·679

I. 保…

II. 刘…

III. ①文学 - 作品 - 知识产权 - 国际公约 - 指南

②艺术 - 作品 - 知识产权 - 国际公约 - 指南

IV. D997.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8155 号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课题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研究丛书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71 年巴黎文本)

指南 (附英文文本)

刘波林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本社网址: www.cru-press.com.cn

人大教研网: www.ttr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

开本: 787×965 毫米 1/16 印张: 27.75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506 000

定价: 4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知识产权是当今世界经济贸易的三大对象之一。我国于上个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并从 80 年代起相继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一系列知识产权的重要国际公约以及世界贸易组织。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法制的完善，随着我国全面融入国际社会，知识产权问题将日显突出，对知识产权知识的掌握也尤为重要。为此，我们组织翻译了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指南”。因为受托管理各公约的国际组织无权以自己的名义对所管理的公约做出解释，所以这些“指南”都是个人作者完成的。但是，我们要告诉读者的是，这些“指南”，就各国际公约而言，基本上管理它的国际组织惟一认可的解说。因此，它们对读者完整、准确地理解这些法律文件无疑具有权威的参考价值。

此外，我们还将选择翻译出版有代表性的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文件。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

刘春田

2002 年 3 月

HA-102

序

在委托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所有国际条约中，历史最悠久同时也最负盛名的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说历史最悠久是因为它们分别缔结于上世纪即将结束之际——1883年和1886年，说最负盛名是因为它们在世界范围支配着国家之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关系。

这两个知识产权公约在经历了一直伴随着它们的种种不断变化的形势后，已经显示出其他国际条约几乎无可比拟的持久性和稳定性。的确，它们经过若干次修订来适应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变化，但它们的持续性始终是一个显著的特征。既然负责确定国家之间关系的那些组织目前所关心的是建立一项国际经济新秩序，这两个公约就能够证实知识产权不仅是商品和服务的交换问题，而且在国家之间通过智力创造所能对全人类进步做出贡献的对话中起着突出的作用。

至于著作权，它构成了发展进程中的基本要素。经验表明，一国的民族文化遗产丰富与否直接取决于它提供给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保护水平。保护水平越高，就越能鼓励作者创作；一国的智力创作物越多，它的声望就越高；文学和艺术产品越多，它们在图书、唱片和娱乐业内的副产品也就越多。总之，鼓励智力创作确实是所有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前提之一。

197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会议确认了关于通过智力作品的生产和传播来增强发展中国家国内潜力的著作权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并因此决定在这一领域制订一项长期计划。这一计划的目标主要是：促进对智力创作的鼓励，促进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传播，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在著作权和邻接权领域制定法律和建立制度。

与第三个目标相关，负责长期审察这一计划的常设委员会满意地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的主管当局编写一本伯尔尼公约指南。

实际上，为实用起见，这一指南可以通过对这一涉及各种职业、迄今构成七十多个国家之间的著作权关系基础的国际文件进行逐条评述的方式来编写。

尽管如此，这一指南并不准备作为对该公约条款的正式解释，因为这种解释不属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职权范围，它的作用是负责管理该公约。这一

指南的惟一目的是尽可能简单明了地陈述伯尔尼公约的内容，并就它的性质、目标和范围提供一些说明。它是为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和有关各界人士形成自己的观点而编写的。

希望这一指南将有助于国内立法者和管理者更好地理解伯尔尼公约，从而促进全世界的知识产权保护。

这一伯尔尼公约指南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著作权和公共信息司司长克洛德·马苏耶先生撰写的。英文本是由英国贸易部工业产权和著作权局前助理局长威廉·华莱士先生根据法文原文翻译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干事

阿帕德·鲍格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A. Borczy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1978年3月于日内瓦

译者简介：

刘波林

国家版权局调研员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

中国版权研究会理事

1966年北京景山学校高中毕业

1968年至1977年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插队

1981年进国家出版局版权处搞资料翻译工作

1991年至1994年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读研究生，获法学硕士学位

1994年至1999年任《版权公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季刊）中文版副主编

发表过多篇著作权论文和译文，与他人合著出版《实用著作权知识问答》

目 录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71 年巴黎文本) 指南 (1)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71 年巴黎文本) 全文 (译者译本) (136)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71 年 7 月 24 日于巴黎修订) 全文 (作准译本) (171)

附英文文本: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Paris Act, 1971) (207)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383)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71 年巴黎文本) 指南

前 言	(6)
引 言	(8)
第 1 条	联盟的结成* (9)
第 2 条	受保护的作品 (12)
第 2 条之二	对某些作品受到的保护进行限制的权力 (22)
第 3 条	保护的条件；连结点 (23)
第 4 条	补充标准 (26)
第 5 条	国民待遇；自动保护；独立保护；来源国 (27)
第 6 条	对某些非联盟成员国国民的作品受到的保护进行限制的可能性 (32)

• 本书给公约及附录的各条都加上了标题，以便于查阅。原始约文中没有这些标题。

第 6 条之二	精神权利	(34)
第 7 条	保护期	(37)
第 7 条之二	共同作品的保护期	(42)
第 8 条	翻译权	(43)
第 9 条	复制权	(44)
第 10 条	使用作品的有限自由	(47)
第 10 条之二	使用作品的其他自由	(50)
第 11 条	公开表演权	(52)
第 11 条之二	播放权	(54)
第 11 条之三	公开朗诵权	(59)
第 12 条	改编权	(61)
第 13 条	音乐作品的录制权	(62)
第 14 条	电影摄制权	(65)
第 14 条之二	电影艺术创作者的权利	(68)

第 14 条之三	“追续权”	(71)
第 15 条	作者身份的推定	(73)
第 16 条	侵权复制品的扣押	(76)
第 17 条	政府控制作品的流通、表演和展览的权力	(77)
第 18 条	公约的溯及效力	(78)
第 19 条	对国内法的效力	(80)
第 20 条	专门协定	(80)
第 21 条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规定	(81)
第 22 条	大会	(81)
第 23 条	执行委员会	(85)
第 24 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87)
第 25 条	财政	(88)
第 26 条	行政性条款的修改	(92)
第 27 条	公约的修订	(93)

第 28 条	接受和对联盟成员国的生效	(94)
第 29 条	接受和对非联盟成员国的生效	(97)
第 29 条之二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适用	(98)
第 30 条	保留	(99)
第 31 条	公约适用于某些领地的可能性	(101)
第 32 条	适用巴黎文本和先前的文本的可能性	(102)
第 33 条	争端的解决	(105)
第 34 条	先前的文本的截止	(106)
第 35 条	期间和退出	(107)
第 36 条	公约通过国内法条款的实施	(108)
第 37 条	最后条款	(109)
第 38 条	过渡性规定	(110)

附 录

第 I 条	有资格受益的国家	
第 II 条	翻译权	(113)
第 III 条	复制权	(117)
第 IV 条	通用规定	(123)
第 V 条	翻译的“十年制”	(127)
第 VI 条	附录的预先接受	(131)
		(133)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前 言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缔结于1886年9月9日。

它是历史最悠久的国际著作权条约；它提供了高水平的保护，赋予了作者它所能赋予他们的最广泛的一系列权利。

对有著作权的作品的更好利用方式的不断探索，以及国家之间的文化交流的发展，使著作权保护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也显得极为重要。

伯尔尼公约遵循这一宗旨，确保各成员国对来源于其他成员国的作品给予与对国民作品所给予的相同的待遇，以及作者完全自动地享有这一国民待遇和公约规定的最基本的权利，而无需履行任何手续。

从它一产生，公约的条款就分为两类：一类是有关所谓实体法的实质性条款；另一类是有关行政和体制问题的行政性条款和最后条款。

第一类条款往往又分为常规规则和反致规则两种。常规规则是试图通过要求各成员国采用统一方案来解决国际著作权问题的规则。要遵守这些规则，成员国就必须通过立法方式或其他方式来保证有关规则成为其国内法的一部分。反致规则没有规定解决方案，它们仅仅试图通过准许各被请求保护国在公约可能规定的限度内提供本国的解决办法，来促成各国达成一致。

公约规定的权利通常在某种意义上对成员国具有强制性：除公约明确准许做出保留的情况外，各成员国必须赋予所有这些权利。在少数例外情况下，公约规定了可选择条款，准许成员国完全拒绝赋予某一种权利或变更它的效力。

在最新文本中，第1条至第21条及附录属于实质性条款，第22条至第38条则涉及行政和体制问题。公约经过若干次修订，以改进它所规定的国际保护制度。进行改动是为了确认新的权利，提高保护水平，在保持应付特殊情况所必需的灵活性的同时加强待遇的一致性，以及提供一个具有良好基础的管理体系。

公约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 1886年9月9日：伯尔尼公约（1887年12月5日生效）；
- 1896年5月4日：巴黎增订文本（1897年12月9日生效）；
- 1908年11月13日：柏林修订文本（1910年9月9日生效）；

- 1914年3月20日：伯尔尼附加议定书（1915年4月20日生效）；
- 1928年6月2日：罗马修订文本（1931年8月1日生效）；
- 1948年6月26日：布鲁塞尔修订文本（1951年8月1日生效）；
- 1967年7月14日：斯德哥尔摩修订文本（实质性条款因经下一次修订审议而未生效；行政性条款于1970年生效）；
- 1971年7月24日：巴黎修订文本（1974年10月10日生效）。

以下对公约条款的评述是依据最新文本——巴黎文本（1971年）进行的。但在有助于说明这些条款时，也会提到先前的文本。

这一指南主要是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主管当局了解公约而编写的，所以它多次提到具有同一目标的突尼斯示范法。

引 言

本联盟各成员国，共同受到尽可能有效和一致地保护作者对其文学和艺术作品享有的权利的愿望鼓舞，

承认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修订会议的工作的重要性；

决定修订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的公约文本，但不更动该文本第 1 条至第 20 条和第 22 条至第 26 条。

下列签署的全权代表经交验全权证书并被认为完全适当后，爰议定条款如下：

0.1 国际文件的引言通常没有什么法律含义，也很少需要说明。这类引言往往通过一些引述语来指明有关条约的宗旨。

0.2 伯尔尼公约（下称“公约”）的引言沿袭了这一惯例。它强调了受公约约束的国家的愿望，即尽可能有效和一致地保护作者对其文学和艺术作品享有的权利。关于这一保护，可以看出三个要点：保护的有效性（通过谈判缔结公约的那些国家提供高水平保护的愿望），保护的一致性（尽可能为所有享受这种保护的人提供相同制度的目标），以及受保护的客体（即著作权）。

0.3 公约在历史上有过两次增订和五次修订。除了 1971 年在巴黎的最后一次修订会议上补充了两段文字，以表明与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进行的上一次修订的联系外，引言自始至终没有更动过。补充这两段文字是为了充分肯定最后这次修订在实质性条款（第 1 条至第 20 条）和巴黎会议未作任何更动的行政性条款（第 22 条至第 26 条）方面的功绩，以及斯德哥尔摩会议为寻求发展中国家问题的解决方案所做的工作。

第1条 联盟的结成

本公约对其适用的国家，为保护作者对其文学和艺术作品享有的权利而结成联盟。

1.1 公约的这一开篇条款确定了适用公约的国家形成一个单一的联盟。

1.2 在当今语言中，“国家”、“领土”、“民族”和“主权国家”这几种表述常被用做同义语。一般而言，“国家”与“领土”相当；“民族”则指因具有相同血统、相同语言（有例外）而联合起来并受长期形成的相同利益和情感约束的人的共同体。“主权国家”是指控制着某一特定领土的政治体，有时包含一个以上的民族，但拥有单一的、以其政府及制度为特征的自治管辖权。无疑，在伯尔尼公约中（如同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一样），“国家”一词必须理解为“主权国家”。

1.3 采用这种表述是有其历史原因的。最初在谈判缔结伯尔尼公约时，有若干国家还没有完全自治，但对它们适用公约的条款又是理所当然的。当时，“国家”一词易于涵盖各种法律状况和事实状态。此后，世界形势发生了变化，国际公法的主导原则是只有主权国家才有权缔结公约、条约等。尽管如此，前两次修订会议（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和1971年在巴黎）仍然不愿推翻公约的起草方式，而继续保留了“国家”这种表述。另一方面，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当涉及的是起草一项新国际文件——《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时，采用了“主权国家”这一现代概念。

1.4 明确了“国家”一词相当于“主权国家”后，那么“联盟”这一表述又是指什么呢？要理解它的含义，还要借助历史回顾。19世纪下半叶，当最初尝试促成著作权的国际统一时，情况显然表明，当时存在的由多项双边条约拼合的国际制度，尽管包含着一种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的法律模式萌芽，但是并不够，而需要进一步发展。这些国家认为，如果智力创作物注定要让全人类知晓，那么利用这些创作物的条件就必须在国际上加以规范。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而采取了种种措施，并召开了多次外交会议，这些外交会议的结果是1886年缔结了伯